

社區發展與犯罪預防

許春金

壹、前言

學界對「社區」(Community)有不同的定義或爭辯，但本文以為：社區發展，成為適合人類生活的場所，首要條件在於微量的犯罪和安定、有秩序的環境。社區秩序混淆、高犯罪發生率及被害的恐懼感等，社區的許多活動將難以推行，更遑論發展了。當前的社區犯罪預防以「守望相助」為主體活動。本文以為，社區犯罪預防應有市政政策及環境設計的參與。由於這些犯罪預防策略未曾被提及，本文將加以闡述。

貳、當前刑事政策的檢討

相較於以往，台灣地區的社會治安惡化，社會秩序混亂似毋庸吾人再列舉統計資料及指標加以驗證。但重要的是，以往及現今的各種刑事政策似乎難以遏止這種趨向的演變。政府的方案，如「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民六十八年頒布)、「台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方案」(民七十一年頒布)等；政府的政策，如刑事司法體系的膨脹，假釋條件的放寬、肅毒、肅貪等亦似乎不能有效防止社會秩序的混亂。以當前的肅毒工作而言，總讓人感到毒品愈肅卻愈多。因此，治安不佳、社會秩序有待改善是常聽到的口號及呼聲。政府及民間各界雖都在尋求改善之道或推動各項方案，但犯罪數量依然在增加，治安仍不佳，社會秩序有待改善。考其原因，政策及方案的制訂常缺乏理論的依據

應是其主因之一。理論是對現象的考察而來，目的在解釋、說明和預測現象。只有親近現象、針對現象本質的政策或方案才可收到應有之依據，憑空玄想者有之，主觀意識型態者有之，憑一兩個案而政策走向有之，常偏離了現象本質。例如，目前的肅毒聲中，有多少提「偶而使用者」(Occasional Users)而尚未成癮，又有多少是「成癮者」(Addicted)？兩者處遇方式顯有不同？我們並無可靠資料可尋？因此，目前的反毒常流為口號及宣導，而少落實到個人的周遭環境。

其次，個人與環境互動才會發生犯罪。而當前的政策以個人為對象，忽略了環境因素。如毒品的使用，必在社會監控缺乏，毒品有來源時才有使用的可能。則毒品來源的切斷及社會監控的加強應可對肅毒產生效果。因此，「社區」在犯罪預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再是從上而下的宣導活動或查緝而已。讓我們探索這種可能性。

參、以社區為瞭解犯罪的基本單元

犯罪基本上是加害者與被害者在社會控制缺乏，發生於特殊時空的事件。如夜晚、大都會的娛樂場所等發生犯罪的比率較高。加害者及被害者，以年輕者居多。因此，情境與社區是瞭解犯罪的重要途徑。事實上，早在一九二〇年代至一九五〇年代，芝加哥大學的犯罪學研究者，尤其是Clifford Shaw和Henry McKay，即已發現，大都會的某些社區，無論人口如何組成及遞嬗，其犯罪率恆較其他社區為高。他們稱之為「犯罪區位」(Criminal Ecology)

，或具「犯罪史的社區」(Criminal Career Community)。這些社區的特徵包括：類廢的建築物、低社經地位、流動人口、疾病、失業等。當時推行的「芝加哥區域計畫」(Chicago Area Project)即是全美第一個以社區為主(Community-based)的少年犯罪預防計畫，以誘發鄰里居民的最大參與為基本設計，並以休閒(Recreation)社區自我更新(Communal Self-Renewal)和少年犯罪仲裁(Mediation as Delinquency Prevention)為主體活動。雖然，經評估結果認為該計畫有正面效果，但本文以為，就現今的犯罪學知識而言，該計畫可有更精細的作為。

以社區為瞭解犯罪的基本單元，在我國亦有實證上的依據。許春金和楊士隆(民國82年)在以台北市少年考驗社區解組理論中，發現社區變項，如經濟情況、異質性、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動等對少年偏差行為有直接影響，或可經由中介變項，如傳統組織活動之參與。偏差朋友之接觸等少年偏差行為生間接影響。換言之，當少年處在這些社區時，其犯罪可能性較諸在其他社區為高。故社區的改變、更新以符合犯罪預防原理是社區預防犯罪的依據。

肆、社區犯罪預防的理念與層級

犯罪必須要預防，而社區的許多發展性活動可產生預防犯罪的效果，如前述芝加哥區域計畫。然而，這種人工式(Artificial)的預防方式牽涉到組織、人力、經費等問題，有時較緩不濟急，或難以長久持續。讓我們以下列的範例說明，「自然的犯罪預防」(Natural Crime Prevention)而讓社區有更好的社會秩序。雖非以社區為單位，但其原理則一致。

Duffala報導(1967)，在一九七〇年代7-11便利超商遭搶劫頻率增加。總公司雇用了搶劫犯及Western Behavioral Science Institute共同重新設計商店的型式以便遏止搶劫。然後六十家便利超商採用新設計，六十家仍延用舊設計

。新設計的超商有80%的犯罪率降低，而舊超商則毫無改變，而新設計的便利店附近的犯罪率亦降低，閑蕩的人亦減少，其更新的設計如下：

1. 將各種以往貼在窗戶上的宣傳廣告移走，使外面街道的人可以清楚地看到店內發生的事。

2. 收銀機移置於店內前門，使從街道可容易看到。

3. 收銀機和收銀員放置於較高凸起的台子上，使嫌犯看不到置錢的抽屜，也減少了誘惑。

4. 在收銀機下放置特製、定時的保險箱。這個保險箱可以吸收大鈔票，但卻僅能在固定時間放出小鈔票。

5. 店面重新設計，減少周遭巷道出口，也該交通在店面前街道來往。如此一來，顧客彼此間可成為監督者。

6. 鼓勵計程車司機夜晚免費使用店面四週為招呼站，甚至提供免費咖啡或盥洗室。如此一來，建築物的四週就有了些許的監控。

7. 職員必須要接受訓練，在顧客進門時看上他(她)一眼，對顧客有些許的印象。如此一來，對犯罪提供了非正式影響。

以上這些犯罪預防措施都使得7-11成為更好舒適的購物場所，也使鄰居、顧客及職員感到更安全。而我們應注意到7-11店並沒有雇用武裝安全人員。

這只是在地區，社區層面的預防。為了擴大其影響面，「以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一書的作者，Professor G. Ray Jeffery)要求將上述相似的理念成為Florida之Gainesville市的法規，希望所有的便利商店一體遵行。並於夜間有二名職員值班，這樣一來大幅降低了便利商店搶案。因此，好的設計不僅可降低犯罪亦且可使商店成為顧客覺得舒適、安全的場所。如Tim Grove所言好的設計就是好的預防，好的預防就是好的設計。

Robert Sampson 對合美171個城市的研究也發現，監禁風險較高、警察逮捕公共秩序犯罪較高，完整家庭較多的城市，其搶劫犯罪率較低。因此，市政府的公共政策，無論對社區或全市轄區而言，均可有犯罪預防的效果。

伍、目前的困境

我們已指出社區犯罪預防的三個模式：自然犯罪預防的環境設計模式及市政府的犯罪預防政策：人房的，傳統的社區發展模式。當然此並非萬靈丹，而無論採用那一種模式，或許都有以下的困境，簡述之：

1. 社區「界限模糊」：

所謂的「社區」究何在，以及範圍多大，似無定論。此在我國尤然。本文以為，愈小的單元，愈佳。

2. 缺少有關社區的犯罪統計：

我國的犯罪統計乃以人或案保為收集的單位，我們並無法對社區的犯罪史有充分的瞭解。

3. 缺少專責研究訓練機構：

我國目前仍乏犯罪預防技術及提供訓練的機構。本文以為，或可成立「全面犯罪預防協會」或在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內設一個組，專責其事。

4. 由誰推動進行：

目前社區行政單位龐雜，各有所屬，如社區理事會、派出所、村里長、觀護人、學校、社區各種組織等各有所屬。如何整合推動，有待考量。

陸、結語

目前的刑事政策係以「個人」為中心，非由現象研究而來，亦缺乏組織的

運作。若能改以社區為中心，落實到民衆的日常生活中，無論是人為或自然的犯罪預防模式，或許均值得我們去嘗試。

參考資料：

1. 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犯罪防治與社區發展研討會實錄，社區發展，八卷二十一期，民七十四年，頁75-137。
2. 許春金 犯罪學 民八十年，三民書局
3. 許春金 楊士隆 社區與少年偏差行為：社區解組理論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二十三期，民七十二年，頁183-218
4. Duffala, D. G. (1976), Convenience Stores, Armed Robberies and Physical Environmental Features.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Vol.20:227-246
5. Reiss, Albert, (1986) Why Are communities Important in Understanding Crime? in Communities Crime Edited by Reiss, Albert J. and Michael Tonry, pp1-34,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6. Sampson, Robert J. (1986). Crime in Cities. The Effect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in communities and Crime, edited by Reiss, Albert J. and Michael Tonry, pp.271-311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7. Shaw, Clifford and Henry McKay (1972).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Urban Area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8. Schlossman, Steven, Gail Zellman and Richard Shavelson (1984). Delinquency Prevention in South Chicago: A Fifty Year Assessment of Chicago Area Project Rand Coysoration.

(本文作者現任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